

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

严 正 声 明

近日获悉，国内个别无关人员以我中心（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）名义发布假冒公函，擅自假冒我中心人员与相关单位进行扶贫政务及展会事务对接。为此，中心高度重视并立即展开调查。经核查，中心未授权任何单位、个人、组织以我中心名义就“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”“中国国际食品配料博览会”“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”等项目进行对外合作，也未授权任何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扶贫调研等政务活动。个别人员冒充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，且严重侵害了我中心合法权益。

为避免有关单位遭受蒙骗或经济利益受损，我中心严正声明如下：

1. 中心开展的所有业务均以“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”或“中国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”名义正式对外发布，具体信息可从官网（中国农业外经外贸网 <http://www.ccpit-ag.cn/>）查询。

2. 中心所有授权合作单位、个人、组织均应持有我中心

出具加盖公章、列明委托事项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。若非我中心直接对接但涉及我中心业务的事宜，请相关单位及时核实。（电话：010-59194627）

3. 所有与我中心有合作关系的单位、个人、组织等，不得超出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，使用我中心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对接或进行无关宣传。

4. 对于个别人员对我中心造成的不良影响，我中心将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在此，中心提醒各有关单位及责任人，敬请核实对接人及单位资质或授权文书，并直接从中心了解相关信息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特此声明。

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
2020年7月23日

